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欣新

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 2019年 12月 4日